

收文編號：1080002440

議案編號：1080222071006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0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8099065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5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 冊第 857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5項
「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1,244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 8,000 餘則，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每年復查案件仍高達 4,000 餘件，造成業務單位沉重壓力，更恐招惹民怨。目前『稅務案件協談』雖已發揮功能，惟外界對協談作業之法源有所質疑，允宜通盤檢討研議。爰將前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8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法務案件處理」預算，主要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審理與裁罰、法規研議、國家賠償事件、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及依規定提撥舉發人之財務罰鍰獎金等相關經費，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該局及所屬 107 年度復查受理件數 704 件，較 106 年度復查受理件數 764 件，減少 60 件，業呈現減少趨勢，為有效降低申請復查案件，採行措施如下：
1. 對於新頒法令及納稅義務人常犯錯誤，主動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建構優質租稅環境。

2. 擇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書案例予以類型化後，公告於該局外部網站「行政救濟專區」，供納稅義務人查詢點閱，透過資訊公開透明化，減少徵納雙方認知之差異，以疏減訟源。
3. 對內舉辦教育訓練或派員參加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專業訓練，提升稅捐稽徵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法制觀念，以正確核課，有效消弭爭訟。
4. 對外舉辦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擴大租稅宣導層面，主動積極提供租稅資訊，減少納稅義務人因疏失受罰，並探求民意，廣納建言，從源頭減少訟源。
5. 對於稅務案件之課稅事實認定及證據採認，徵納雙方有見解歧異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6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不論在原查或行政救濟階段均會積極與納稅義務人溝通協談，希能取得徵納雙方共識，降低行政救濟復查案件之提起。
6. 將原查單位主管納入復查委員會會議之委員，以利對經審酌屬調查證據未盡周延，認事用法未臻妥適或法律關係具有爭議之復查案件，能及時交流對證據之採認或課稅事實之認定。
7. 於局務會議提報各原查單位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復查案件累計受理件數增減比較表，藉以提醒原查單位核課過程務必周延，並在第一時間充分與納稅義務人溝通，以維護納稅人權益及疏減訟源。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